

2026年度
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
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
 - (四) 政府采购情况
 - 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- 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：2026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10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：

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.负责行政中心区域机关事务管理、保障和服务工作，指导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。

2.负责行政中心区域安全保卫工作，协助相关部门维护行政中心区域信访秩序。

3.制定行政中心区域的物业管理政策及规章制度，督促物业服务部门做好区域安全保卫、卫生保洁、绿化维护、机电维保、会务服务等物业服务工作；对区域内医务、图书馆、阅览室、文印、票务、银行、洗车、照相、快递等配套项目进行监管。

4.制定后勤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规章制度，督促餐饮公司做好区域餐饮服务、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，对餐饮公司运营进行监督、管理和考核考评。

5.负责行政中心区域各单位的文件、信函、报刊收发工作。

6.负责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指导、使用调配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7.负责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，负责统筹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区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，牵头负责全区“两型机关”示范创建工作。

8.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区直单位原机关院落的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。

9.负责原区政府机关大院和区政府第二生活区的日常管 理工作 。

10.负责全区公务用车的编制管理(一线执勤执法车辆除 外);负责平台车辆公务出行的预约、调度、管理和监督工作; 负责指导、协调全区受委托管理单位公务车辆的基本信息登 记和监督工作;负责平台车辆的统一保险、定点加油、维修保 养、年检、交通事故的协调处 理,车辆的处置与更新、司 勤人员的管理、资料的整理归档、日常事务等相关工作;负责 对驾驶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和定期组织司勤人员的业务培训; 负责对定点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公司公务用车租赁使用情 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6 个包括:办公室、 后勤部、物业部、安保部、节能部、公务用车部。本部门共 有编制人数 20 人,实有人数 18 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,没有其他二 级预算单位,因此,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 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: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

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,306.4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,306.44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170.0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37.98万元，项目预算减少208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,306.44万元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,831.12万元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4.11万元。卫生健康支出34.14万元。节能环保支出30.00万元。住房保障支出47.0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170.02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75.38万元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2.30万元。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6.15万元。节能环保支出30.00万元。住房保障支出47.07万元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,306.4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64.44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人员经费834.44万元，公用经费30.0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,442.00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

设支出、对街镇专项补助等，其中：机关服务 221 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事务日常事务专项 204 万元、原县政府机关大院维修改造费用 17 万元；其他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191 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中心运行专项经费等方面；能源节约利用 3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共机构节能及配套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，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5.26%，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 1 名配套的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6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65.3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.3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5.0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65.0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5.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一批相关运行维护费预计有下降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未安排会议费支出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未安排培训费支出，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的预算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49.39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93.59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2955.8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09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09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,306.4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864.44 万元；项目支出 4,442.0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注：本报告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。

第二部分

2026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件表格）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10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